



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聯盟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倡議 · 尊嚴 · 合作

性別平權 - CEDAW 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廖書雯

每個生命都期待平安成長, 遠離暴力, 汙名化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台灣防暴聯盟



貓頭鷹申訴專線
Hot Line
0800-434-434

媒體文化行動
Media Making Change

在地深耕
Grassroot Efforts
to Eliminate Violence

長者保護
Elder Abuse Protection

司法倡議
Justice Initiati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CEDAW

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目錄：課程大綱

01 看見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回顧與前瞻

02 CEDAW(婦女人權公約)

03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04 案例討論與性別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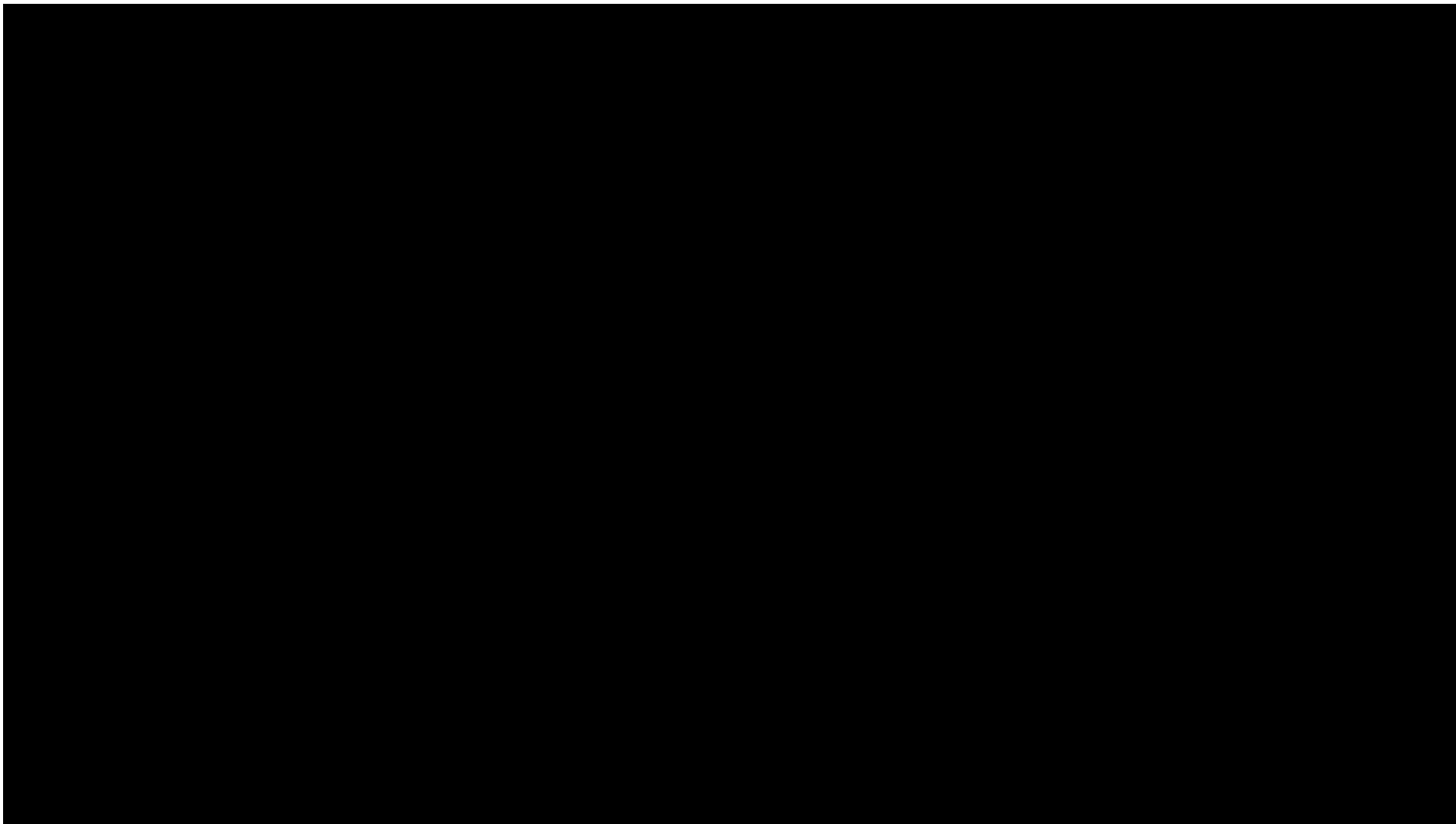
05 結論-翻轉媒體性別暴力敘事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防暴聯盟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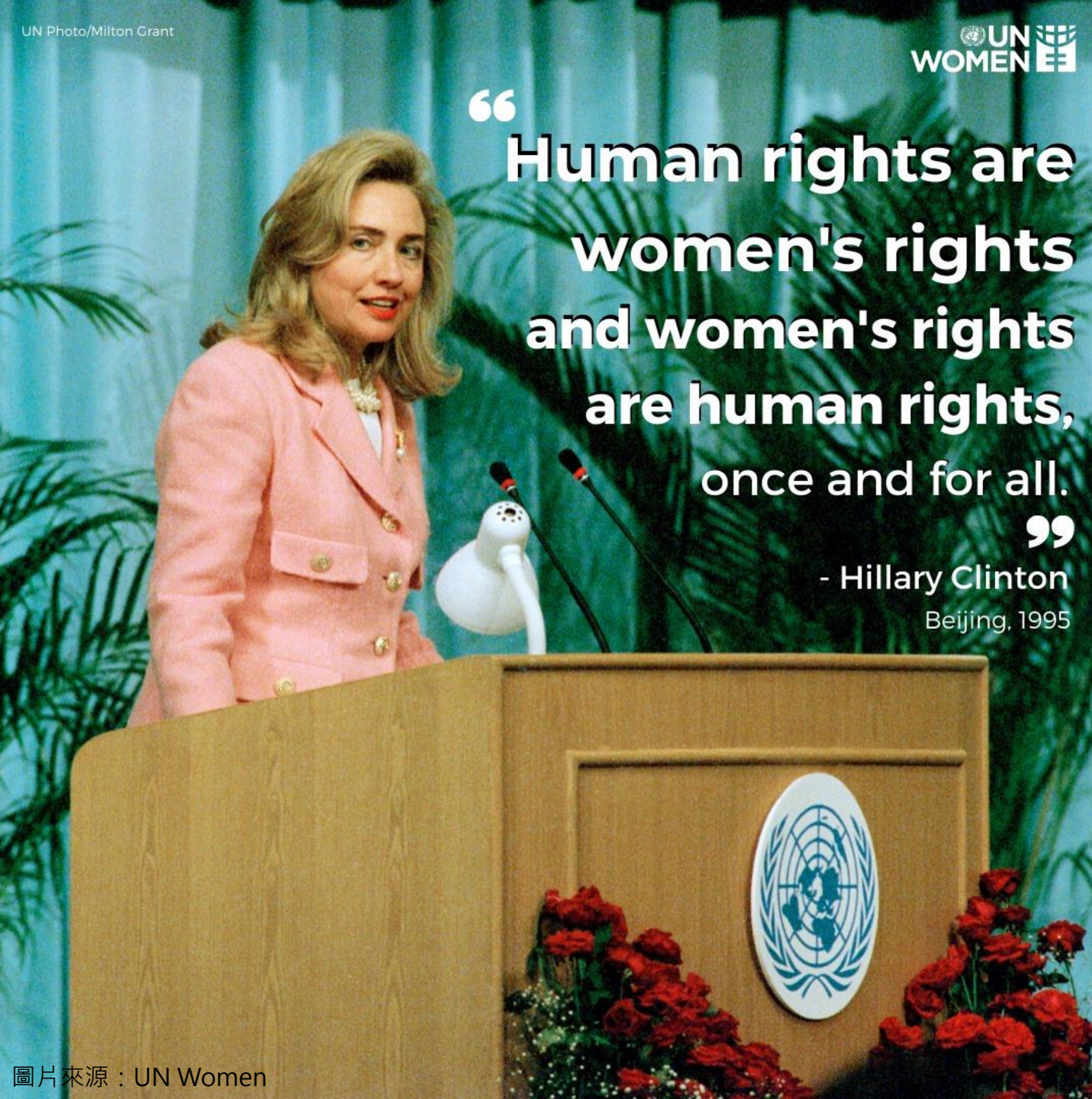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聯盟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倡議 · 尊嚴 · 合作

1. 看見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權回顧與前瞻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廖書雯



“
**Human rights are
women's rights
and 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
once and for all.**

”

- Hillary Clinton
Beijing, 1995

1995年
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

人權即女權，
女權即人權

希拉蕊·柯林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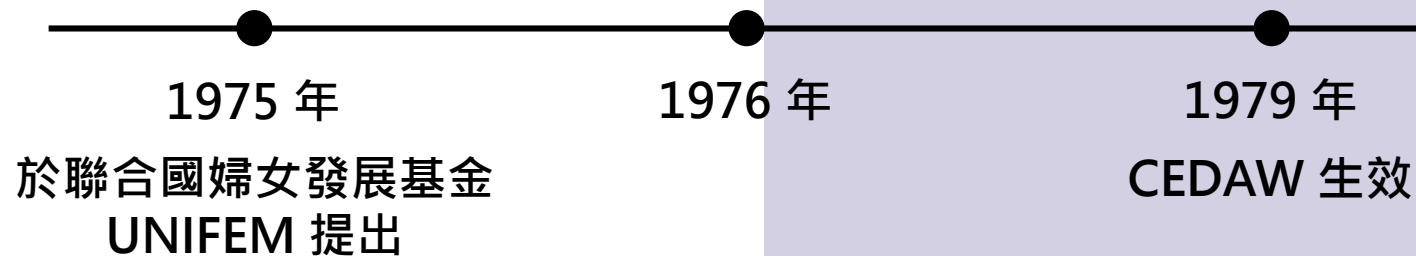


human rights are women's rights

1976-1985

推動「婦女十年」

這時強調婦女的參與發展也就是所謂的
WID(Women in Development)，目標是保障
兩性擁有相同資源與權利。



強調「性別與發展」

改為強調「性別與發展」(Gender and Development , GAD)
途徑，這樣的轉變使得焦點從女性(Women)轉為性別(Gender)，
也就是說看待性別議題不單單只考慮女性，必須注意整體性別結
構與相對關係。

同時，會議中首倡「性別主流化」

1985 年

聯合國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

北京行動宣言

通過「北京行動宣言」（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行動策略，成為促進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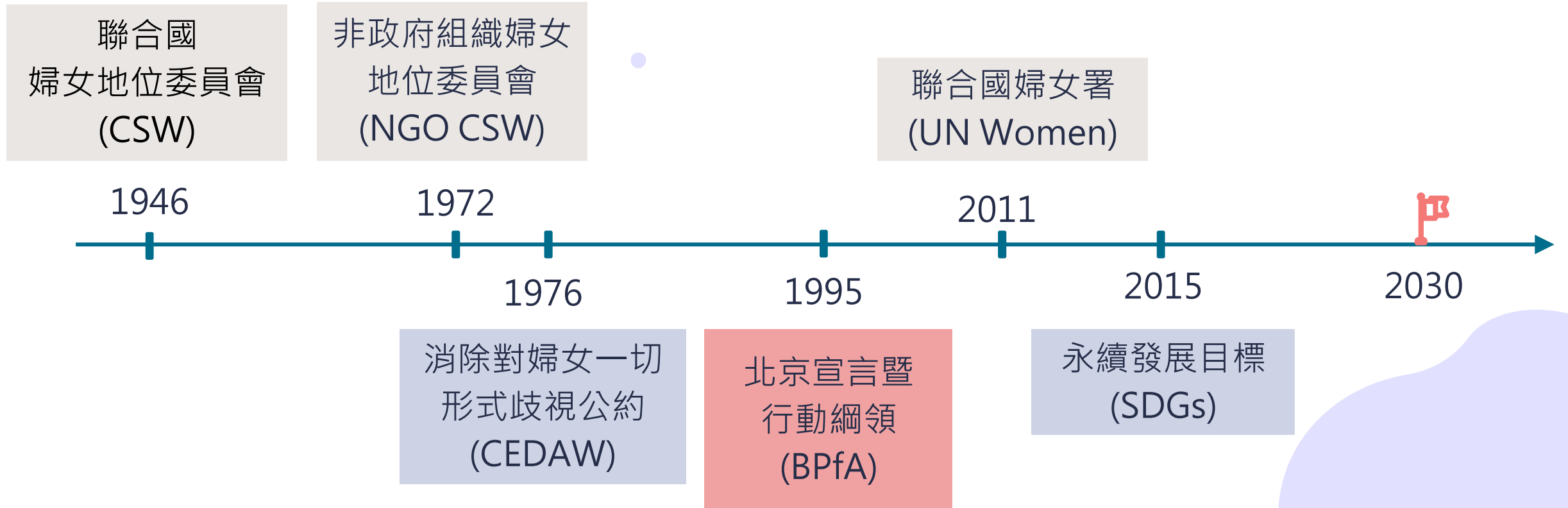
台灣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同步展開第一期 4 年的「行政院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995 年
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

2005年
台灣

國際性別平權趨勢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也可稱**婦女人權公約**或**消除歧視公約**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PfA)

1995年聯合國第四次婦女大會

婦女與貧窮

婦女承受的貧窮負擔

婦女與健康

婦女無法平等獲得保健服務

婦女與經濟

經濟和取得資源機會不平等

婦女與媒體

婦女不能平等利用一切通訊系統

婦女的教育

對婦女的教育和培訓不平等

婦女的人權

保護不受尊重的婦女人權

婦女與環境

在保護環境上的兩性不平等

女童

女童的權利持續遭受歧視及侵犯

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

缺乏足夠機制促進婦女地位提升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對婦女的暴力仍持續存在

婦女與武裝衝突

武裝或種族衝突對婦女的影響

婦女參與權力和決策

在權力分享和決策上的不平等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Leave no one behind



媒體扮演性別暴力 防治初級預防 最重要的角色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the European Union flag, featuring a blue field with twelve yellow stars arranged in a circle. The flag is slightly wrinkled and is set against a blurred background of a modern building with large windows and a red facade.

歐盟2018~2023 性別平等策略

1. 預防與對抗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
2. 預防與對抗對女性的暴力與家庭暴力
3. 確保女性司法正義的公平機會與管道
4. 達成女性與男性參政權與公共事務決策權的平衡
5. 保護女性移民、難民與尋找庇護的權利
6. 達成將性別主流化應用於所有政策與相關執行之中



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通過26年後的現在，

改變 依舊不夠

全球

30%

女性曾遭
肢體與性暴力

136年

女性才能取得和
男性平等的地位

19%

女性在18歲
以前就結婚

80%

性侵害與親密關係暴力
通報被害人為女性

51天

要與男性同酬，
女性必須多工作

3倍

女性平均每日
無酬照顧時間

臺灣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在口號之後
我們需要
採取積極的行動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世代平權論壇下的 全球行動聯盟— 加速性別平權計畫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世代平權行動聯盟 六大關注主題



性別暴力



經濟權利與
正義



身體自主權&
性與生殖健康權利



氣候正義的
女性主義行動



促進性別平等的
創新與科技



女權運動與
女性領導



Leaders of the Action Coalition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性別暴力防治行動聯盟領導團體)

Member States

成員國



Iceland



Kenya



United Kingdom



Urugua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國際組織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聯合國專門機構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公民社會組織



Philanthropies

慈善單位



Youth-led organizations

青年領導團體



Private sector

私人企業



讓我們記得所有性別暴力的來源即是性別歧視，
這一刻起我們化警訊為動力，消除性別暴力不是
不可能實現的事，它是我們這一代的使命與任務，
而現在即是採取時刻的時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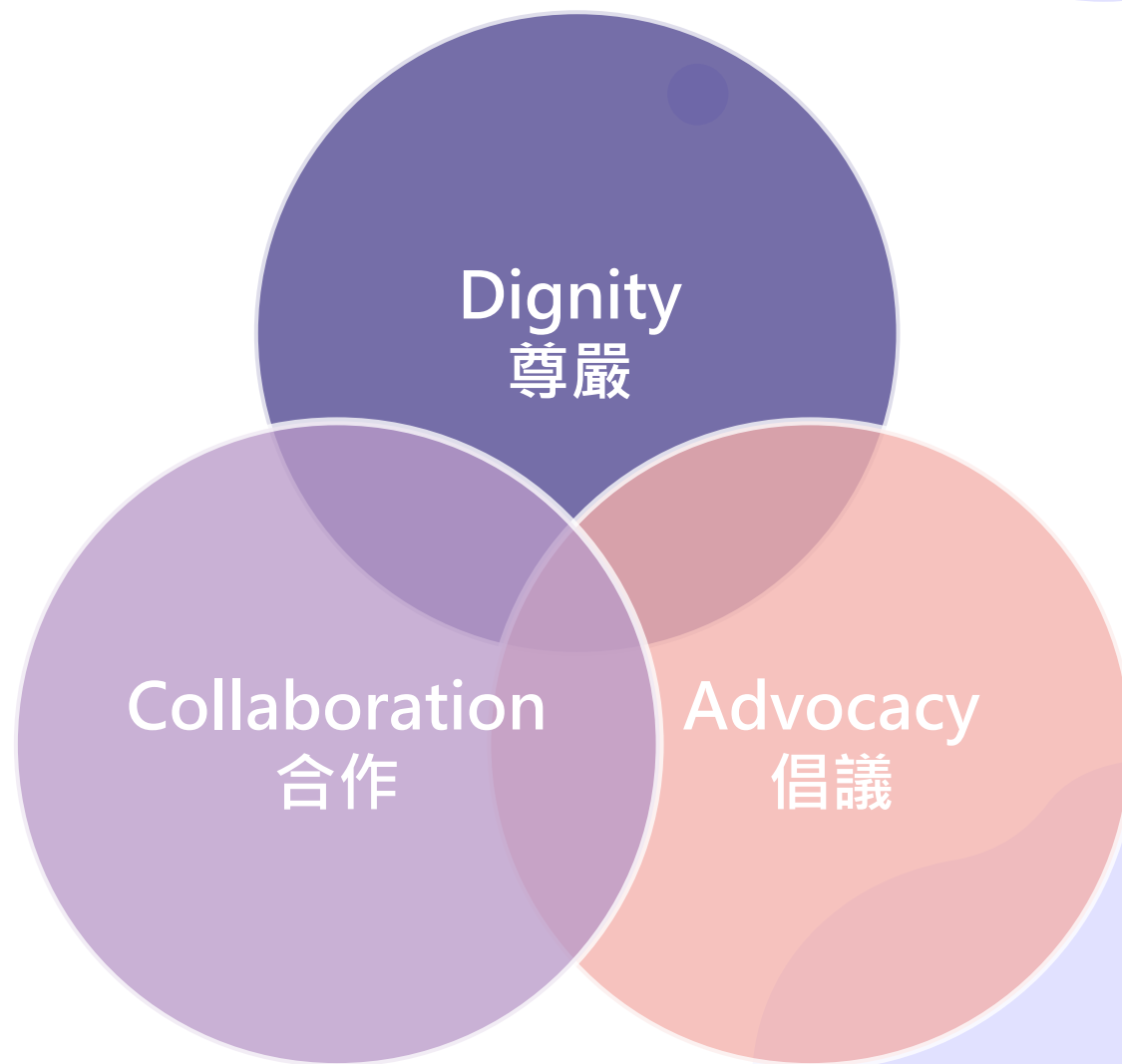


– Executive Director of UN Women(2016)

性別平等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與暴力



*We've come a long way...
And we have a long way to go.
But no matter what,
we are on the right path!*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關於這個世界的事實

我們看到了

但，真的看見了嗎？

我們聽到了

但，做出適當的反應嗎？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Person of the Year TIME

THE
SILENCE
BREAKERS

THE VOICES
THAT LAUNCHED
A MOVEMENT



《時代雜誌》 2017年度風雲人物

打破沉默的人們 The Silence Breakers

《時代雜誌》公布的「年度風雲人物」照片，合成女星艾希莉賈德、歌手泰勒絲、與前Uber工程師蘇珊佛勒等公開控訴性侵或性騷擾事件的人們，並且以「促成一場運動的聲音」，為這些「打破沉默的人們」下了最佳註腳。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MeToo 運動



女星艾莉莎米蘭諾（ Alyssa Milano ）在推特發起 #MeToo 運動，鼓勵曾遭性騷擾及性侵的女性站出來，獲得了群眾的響應。

而網路標籤「#我也是」（#MeToo）在全球85個國家也被使用也超過數百萬次。

圖片來源：路透社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影片問題與討論



- 影片欣賞：女性日常
- (2021年芬蘭奧斯卡Jussi Awards北歐電影大獎)
- 六則#me too事件交織而成：
- 問題與個案交流研討
- 女性被害人處境與友善環境
- 同理, 理解創傷與正確的公眾態度



女性日常

01 少女在公車遇到調戲，赤裸的言語，暴力成了揮之不去的夢魘

02 演員對於強暴戲碼深感不安，但爲了演藝前途，似乎只能默默配合

03 派對外正準備補眠，結果在黑暗的睡房當中悄悄的潛入不速之客

04 慶功派對當中自曝曾被上司性騷擾，結果同事對他非常反感

05 夫妻浪漫度假卻慘遭鹹豬手，憤怒情緒久久難平，反而遭到丈夫檢討

06 菜鳥檢察官輕睹性侵受害者承受巨大創傷，但是前輩們卻能輕鬆看待



性別敏感度

建立友善的環境

- 一切的不友善來自不瞭解
- 從瞭解被害人的經驗開始
- 認知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與一般犯罪不同，理解婦女被害者的經驗來自它本來的社會性別的特質，必須以獨特與合作方式來處理。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聯盟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倡議 · 尊嚴 · 合作

2. CEDAW (婦女人權公約)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廖書雯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婦女人權公約或消歧公約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CEDAW是什麼？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是聯合國人權公約之一，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

1.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2.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3.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4.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我國於民國100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CEDAW內國法化，並於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7個國家簽署加入。

行政院爰於2006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CEDAW in Taiwan

- 2006年將我國加入 CEDAW 一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2007年立法院通過，總統頒布簽署CEDAW公約加入書
- 2008年撰寫CEDAW初次國家報告書
- 2009年發表初次國家報告書
- 2012年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2013年撰寫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 2014年6月23-26日舉行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邀請五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來台，除就我國家報告審查外，並與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對話。
- 2017年撰寫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 2018年7月舉行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計有超過453位政府機關官員與會，非政府組織代表總計超過121位參與，審查委員總結意見發布 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2022年3月公布CEDAW第4次國家報告



CEDAW的「內國法化」

- 內國法化兩種途徑：納入(incorporation)、轉換(transformation)。
- 我國行政、立法部門在國內已依循憲法締結條約隻規定完備手續，並於2007年批准簽署CEDAW，然無法於聯合國存放加入書，以致未完成CEDAW正式的國際締約程序。
- 行政院提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兩項附帶決議，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完成CEDAW內國法化程序，正式將之納入國內法體系。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



旨在消除性別歧視，並確保男女平等的獲得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權利。

核心概念



禁止歧視

禁止政府行為之歧視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之歧視。



實質平等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的義務。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CEDAW 樹的運作結構

1. 主幹：公約本身內容（30 條文）。
2. 分支：一般性建議
(1986~2021 年止，已提出 39 號一般性建議)
3. 葉子：總結意見（審查締約國家報告後給的建議）
4. 土壤：民間組織的參與及監督
(社會倡議及提出平行影子報告)
5. 啄木鳥：CEDAW 任擇議定書。



CEDAW條文結構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CEDAW實質條款結構

↻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CEDAW 條文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做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或未婚在男女平等基礎上的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CEDAW 條文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CEDAW 條文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CEDAW 「一般性建議」

- 為確保《公約》在實質上和程序上成為活的機制，委員會不時彙整來自締約國籍聯合國體系報告之資訊，做出解釋性意見，並逾期中建議各國家應採取之改革措施。
- 自1991年起，委員會開始通過跨領域主題的一般性建議，為締約國提供在各國國內實施CEDAW明確的指導。
- 透過一般性建議，得以擴大及延伸公約具體適用之範圍，有機的回應新興性別課題。



CEDAW 一般性建議已發布至第39號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第3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第4號：保留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第7號：資源

第8號：執行《公約》第八條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10號：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13號：同工同酬

第14號：女性的生殖器殘割

第15號：在各國防治後天免疫機能缺損綜合症(愛滋病)戰略中避免對婦女的歧視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18號：殘疾婦女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對《公約》第二十條的修正



-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公約》第十二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公約》第四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關於女性移工問題
- 第27號：關於老年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關於締約國在公約第二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8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2014)
- 第32號：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 第33號：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 (2015)
- 第34號：關於農村婦女的權利 (2016)
- 第35號：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2017) –更新第19號**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R19

GR25

GR31

GR33

GR35

第19號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1992年](#)

- ◆ 明確規定**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就是一種基於性別的歧視**；歧視是造成暴力的主要原因。
- ◆ 國家應恪盡職責**進行防止侵害權利，調查暴力行為，施以懲罰及提供補償**。

第35號一般性建議 (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2017/07/14](#)

根據《公約》第2條(d)、(f)及第5條(a)，**司法機關必須避免任何歧視或對婦女性別暴力的行為；嚴密地適用刑法法規以處罰暴力行為，並確保性別暴力案件中所有法律程序公平公正，不受法律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性詮釋所影響。**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

締約國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方面的義務

【建議的預防措施(一)】

★ **積極性立法及預防作為**：通過並執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解決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根本原因，包括家長觀念和成見，家庭內部的不平等，以及對婦女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忽視或否定，並增強婦女的權能、能動性和聲音。

★ **【預防性方案/法律申訴管道】**在婦女組織等所有相關攸關方的積極參與下：

1. 將關於**性別平等**的內容納入**公立和私立學校的各級教學大綱(從兒童早期教育開始)**，並納入基於**人權辦法**的教育方案。**例: 禁止性別歧視、非暴力的男性氣概。**
2. 制定提高性別暴力認識的方案，並提供禁止性暴力侵害的可用法律管道；**化解遭受此類暴力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所蒙受的恥辱**，即女性應為其自身安全以及所遭受的暴力承擔責任。
3. 城市和農村環境的照明設施，尤其是校內和學校周圍的照明設施。



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

締約國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方面的義務

【建議的預防措施(二)】

★**媒體自律及監查**：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鼓勵媒體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在廣告、網路和其他數位環境中在其活動、做法和產出中消除對婦女或婦女人權維護者等特定婦女群體做出的惡意的、有成見的描述。

此類措施應包括以下幾點：

- (一) 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
- (二) 媒體恰當報導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準則；
- (三) 建設或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以監測或審查就刻畫性別歧視形象的任何媒體或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的任何內容提出的指控。

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

締約國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方面的義務

【建議的預防措施(三)】

★ 網絡單位的教育訓練：

訓練主題包括- 1. 性與生殖健康

2. 愛滋病毒預防

3. 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及其傷害

4. 性別暴力所導致的創傷及後續個人/家庭/社會/國家的影響

5. 不同機構之間的妥善協調和轉介、適當尊重婦女的隱私權和保密權，並得到受害人/倖存者自願的知情同意

6. 婦女在職場或工作場所等，避免受到性別暴力的對待並提供有效的申訴管道、作為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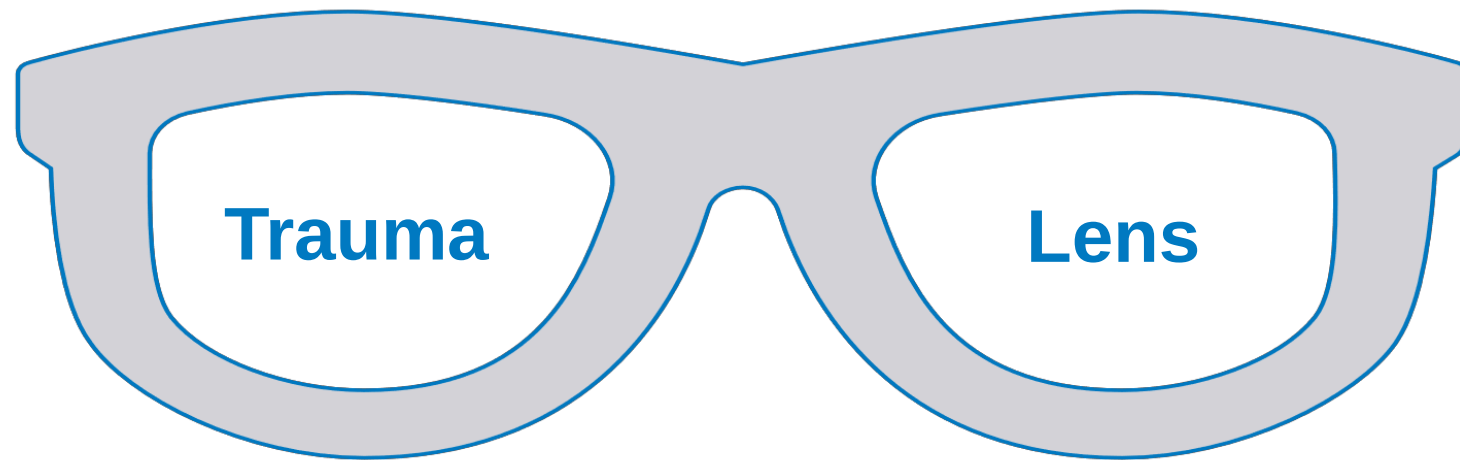
為什麼不反擊或大喊大叫？
為什麼性侵害的記憶經常是零碎和混亂的？

關於壓力和創傷如何在性侵害中改變思維、
行為和記憶 -
對正義、治癒和預防的重要影響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創傷知情就像戴上一副眼鏡，透過創傷知情的眼鏡觀察一切，有助於我們敏感地與人互動，無論我們知道或不知道他們的個人歷史。



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 性與性別的意義與使用
- 1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使用。在 CEDAW 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性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歧視。「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
- 11. 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 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依照 CEDAW 和 CEDAW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促進對「性」與「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



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 CEDAW 的訓練與宣導
-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仍非常有限。
- 15. 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體系、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地方政府及社會大眾，廣泛宣導 CEDAW、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特別向婦女及女孩宣導。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政府使用現代資訊科技與社群網路進行宣導，將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傳達給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機關的成員，相關部會的官員，教育、健康及法律等專業團體的成員，以及媒體，供這些單位作為參考和行動的依據。



加拿大政府提出解決網路有害內容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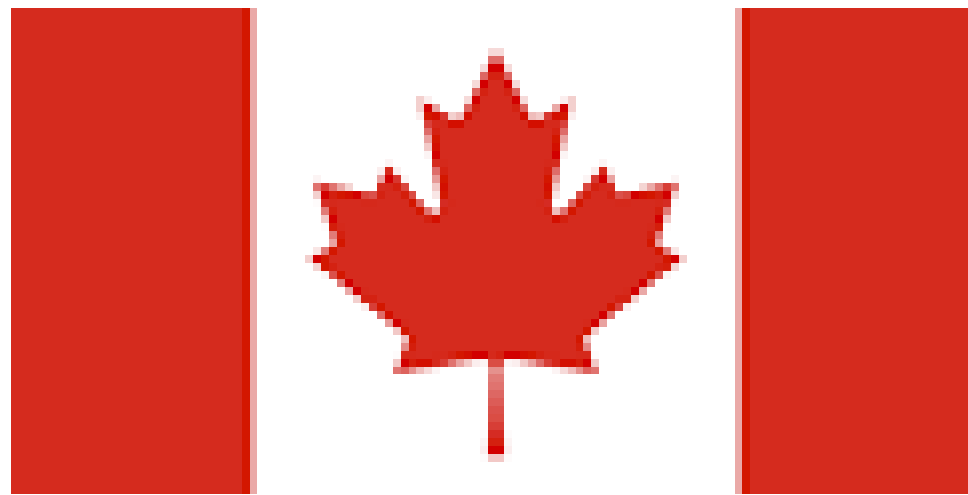
加拿大司法、公共安全和文
法律法規，迫使社交媒體公
包含：

- 仇恨言論
- 兒童性剝削
- 分享未經同意的私密影像
- 煽動暴力
- 恐怖主義

仇恨言論（Hate speech）是基於屬性而攻擊個人或團體的言論，例如：性別、人種、宗教、族

群
或
(維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聯盟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倡議 · 尊嚴 · 合作

3.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廖書雯

測試自己的性別意識

警察局長在路邊與一位老人談話，這時跑過來一個小孩，急忙對警察局長說：
「你爸爸和我爸爸吵起來了！」
老人問：「這孩子是你什麼人？」
警察局長說：「是我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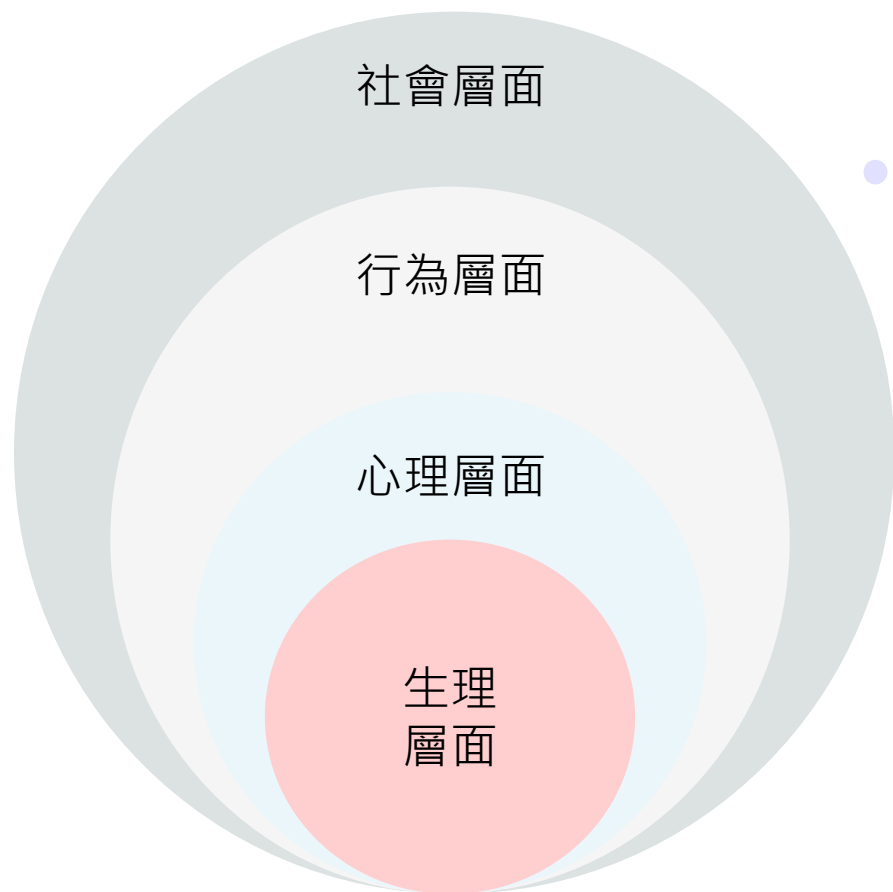
Q：這兩個吵架的人跟警察局長是什麼關係？

你爸爸→警察局長的爸爸
我爸爸→小孩的爸爸
警察局長→小孩子的媽媽

A：
媽媽，外公和
爸爸吵起來了



什麼是性別？



Sex 性

生理/身體上的性別
也稱生理性別

Gender 性別

在社會上表現出的性
別身份也稱社會性別

● 性別如何塑造？

生物/生理因素（先天條件）
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後天學習）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性別 刻板 印象

「刻板印象」是指先入為主的觀念，將群體的典型特質套用在每個成員中，而忽略個體間的差異。其實不見得帶有負面態度，只是我們簡化世界的一種方式。

對於不同性別群體，我們也存在著刻板印象。

然將這種印象強加、限制在每個個體上，便容易造成歧視等負面影響。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破除STEM刻板印象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 ; 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

- 鼓勵女性選擇STEM領域
彌補STEM 領域的性別比例失衡
- 消除職場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
破除刻板印象-STEM不適合女性
- 推動適當的公共政策
在 STEM 工作領域為女性提供更好的環境



性別差異是「社會建構」的產物!!



性別是多元的 - 包括其他性取向：

L(女同志) G(男同志) B(雙性戀) T(跨性別)
Q(酷兒)

兩性在性格或行為上的差異，經由社會化歷程、社會性期待、個人認知信念系統、社會歷史結構所制約、型塑出來的

性別差異：由「人」或「制度」，因著性別刻板印象所建構，而非來自生物學上的差異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性別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

對於男性及女性應該要擔任某些角色、擁有某些特質、表現某些行為的一種概括的或先入為主的觀念。

A gender stereotype is a generalised view or preconception about attributes or characteristics that are or ought to be possessed by, or the roles that are or should be performed by, men and women.

何謂「性別刻板印象」？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國家的恪盡職責義務

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

- 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指的是限制了個體指的是限制了個體爭取個人能力、追求專門職業、對自身生涯做抉擇等可能性的性別刻板印象。
- 可能是負面的(例如:女性是不理性的)，也可能是中性的(例如:女性是擅長照顧人的)。

錯誤的性別刻板印象化

- 錯誤的性別刻板印象化，指的是將個體特定的特質、性格或角色歸因為性別的行為，導致違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現象。
- 當一個具刻板印象的觀念應用到個體上(例如國家將性別刻板印象置入法律中)，便會造成危害，進而影響到個體對其權利及基本自由的認知、實踐或享有。

國際
人權
義務





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聯盟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倡議 · 尊嚴 · 合作

4. 案例討論與 性別敏感度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廖書雯

Karen Tayag Vertido v.Philippines(2008)

事實：

一名女性職員遭其主管性侵害，菲律賓法院經 8 年審理判主管無罪

主張：

申訴人主張法院判決具有社會文化的歧視，以迷思與刻板印象之理論與經驗加以判決,包括被害人必須力求一有機會就逃脫等 7 種迷思與刻板印象

結論：

違反 CEDAW 第1,2,5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

● 主幹：公約本身 ←

● 土壤：民間組織的參與及監
(社會倡議及提出平行影子報

CEDAW委員會關注司法機關在審理性侵害案件中對性別問題的敏感性程度，強調「實際抗拒」不是確定性侵害案件的要素，性侵害構成對婦女人身安全和身體完整權的侵犯，其關鍵要素是「缺乏同意」

CEDAW
運作結構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改變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最高法院107台上887判決（節錄）

又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當時所處之情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性侵害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僅存在於父權體制之想像中**。而性侵害之被害人，往往為顧及名譽，採取較為隱忍之態度而未為異常反應、立即求助，以免遭受二度傷害，亦事所常有，尚難僅憑被害人未為異常反應，即謂其指訴不實。



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節錄）

重申CEDAW之重要性

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落實在性侵害事件，主要為打破以往對於性別刻板印象及普遍存在性侵害犯罪迷思。

性同意權無模糊空間

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 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16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



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節錄）

強調加害人責任

猶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曝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者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



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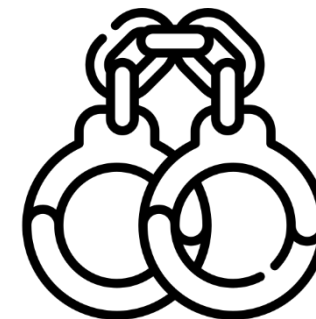
重申CEDAW 之重要性

CEDAW 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並讓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



性同意權 無模糊空間

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之行為



強調 加害人責任

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





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聯盟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倡議 · 尊嚴 · 合作

5. 結論 - 翻轉媒體性別暴力敘事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廖書雯

媒體文化行動

Media Making Change

我們可以**改寫**報導
Rewrite to change
the culture & attitude

Guidelines

這棵樹長出 6 個覺察 &
修正藏在這棵**媒體**中
性別歧視的技巧

- 
1. 不責怪倖存者
Don't blame the survivors
 2. 供倖存者發言權、
專家意見與資源
Providing survivors' voices,
expert opinions, and resources
 3. 挑戰迷思及刻板印象
Challenging myths and
stereotypes
 4. 提高對性別尊重的
意識覺醒
Raising awareness of
gender respect
 5. 把個案放在更廣闊的
國內與國際環境
Putting cases in a broade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6. 建議出積極的行動
Suggesting positive
actions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媒體是初級預防最關鍵的角色

合作 - 改變公眾態度

警政



教育

司法

媒體工作者

社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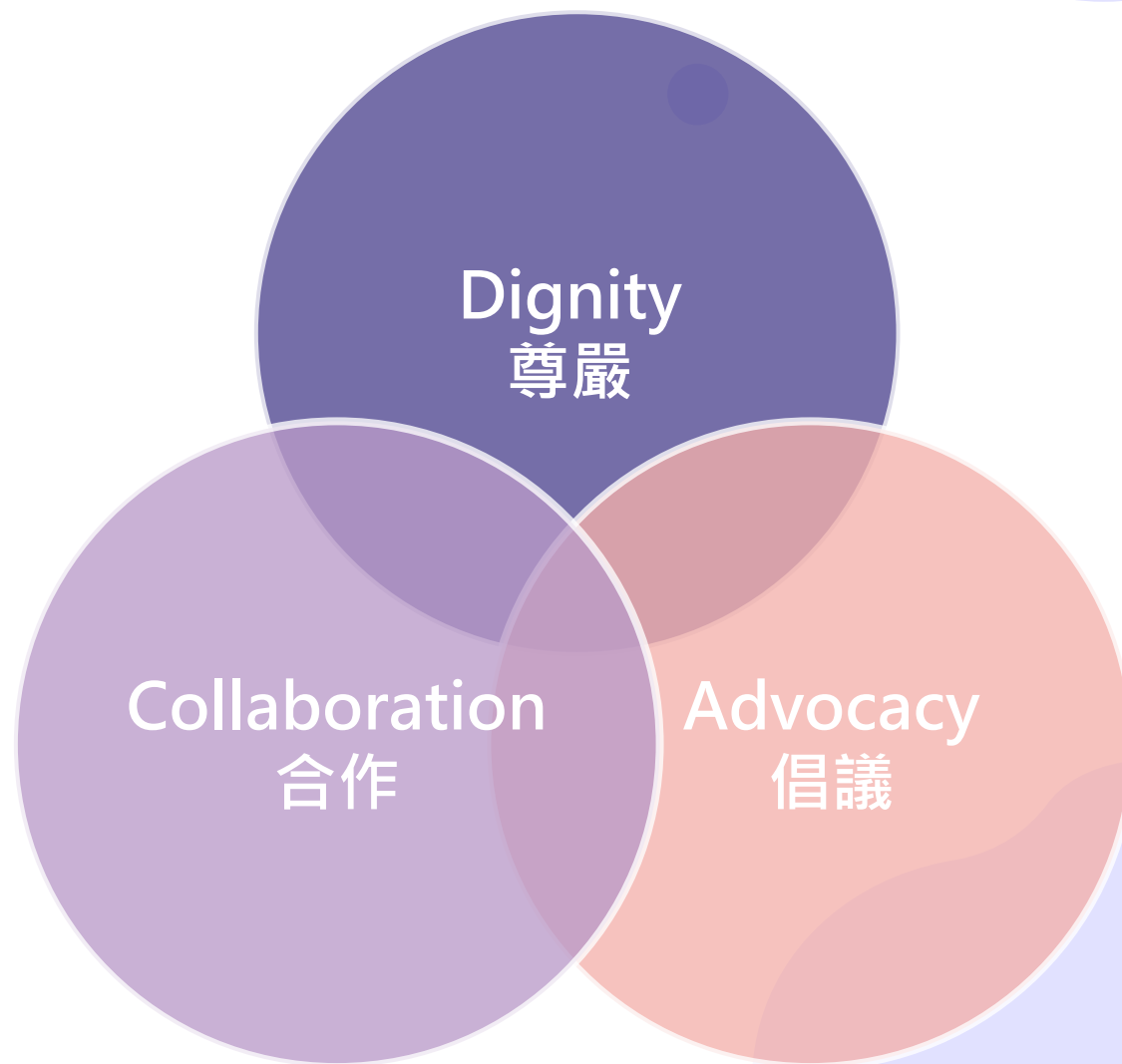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性別平等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與暴力



*We've come a long way...
And we have a long way to go.
But no matter what,
we are on the right path!*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謝謝您的聆聽與思考

We Work Together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CONTACT US!
聯繫我們!

尊嚴 合作 倡議



搜尋"TCav"



www.tcav.org.tw



(02)2567-3434



貓頭鷹監督申訴專線
0800-434-434

LEAVE NO ONE BEHIND.